

中科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文件

分子细胞发办字〔2020〕8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研究组、技术平台、编辑部、管理部门：

为加强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内部审计管理，促进内部审计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经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内部审计管理

办法（试行）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分子细胞卓越中心）内部审计管理，促进内部审计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所内部审计工作指南》《中国科学院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等规定，结合分子细胞卓越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在分子细胞卓越中心主任办公会领导下，依法对中心及分支机构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中心完善治理，实现中心发展目标的活动。中心内部审计工作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监察审计处（以下简称监审处）是分子细胞卓越中心内部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起草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制度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协助并配合上级单位对分子细胞卓越中心进行审计。

第四条 监审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根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成立相应的审计组，审计组的人数一般不少于 2 人。在专职人员力量不足时，根据审计项目特点和工作需要，可临时抽调或聘请中心内部工作人员、中科院系统内部审计人员等参加审计，必要时可聘请院外专家协助工作或向社会

购买审计服务，所需工作经费由中心承担。

第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遵循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审计，实事求是，勤勉尽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六条 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被审计对象应支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内部审计人员及时全面地获取相关数据、资料、实物等。

第二章 内部审计内容与职权

第七条 内部审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
- （二）内部控制审计；
- （三）专项审计，如“三公”经费审计、科研物资采购审计、离职研究组审计、分支机构审计、基本建设项目审计等；
- （四）中心主任办公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任务。

第八条 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的主要权限：

- （一）检查被审计对象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等资料，现场勘察实物；
- （二）对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三）制止、纠正违反财经法规事项和提出改进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
- （四）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司法机关；

（五）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经批准，可采取封存账册和资财等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六）支持和协助财务处按照《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七）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三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一般为准备、实施、报告、整改四个阶段。

（一） 准备阶段

1.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内容，编制审计方案，包括审计目标、步骤、方法、要求和具体进度；
2. 了解被审计对象基本情况，告知被审计对象审计内容、安排及需配合事项等；
3. 向被审计对象发送审计通知。

（二） 实施阶段

1. 检查实物，会计凭证、报表等会计资料；
2. 查阅有关文件和制度规定；
3. 有针对性地进行内查外调；
4. 请被审计对象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
5. 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三） 报告阶段

1. 根据审计底稿整理问题清单，与被审计对象进行初

步沟通；

2. 根据初步沟通结果确认问题清单；
3. 起草审计报告，经分管领导审阅后提交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4. 审计结果经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可在一定范围内通报。通报内容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客观公正、保守秘密。

（四） 整改阶段

1. 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向被审计对象发送整改通知，被审计对象应当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反馈整改结果。
2. 根据被审计对象反馈的整改结果编写审计整改报告。

第十条 相关管理部门应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分析研究、制定完善本部门业务范围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优、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应对相关内部审计项目开展后续审计。

第四章 审计档案

第十三条 监审处应根据国家及中国科学院的有关规定，结合分子细胞卓越中心档案管理、保密等制度，建立内部审计档案。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档案包括：

- (一) 审计方案和审计通知;
- (二) 审计工作底稿等审计记录资料;
- (三) 审计报告、审计整改通知、审计整改报告及相关附件;
- (四) 中心主任办公会相关会议纪要, 中心领导对审计事项或审计报告的批示和意见;
- (五) 其他应保存的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分子细胞卓越中心监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